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名称：海南博鳌济民国际医学抗衰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鳌济民”）
- 增资金额：人民币 5,100 万元
- 博鳌济民目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持有其 30%的股权，徐建国、宣家鑫各持有其 5%的股权，王妙华持有其 3%的股权，张旖妮、姜磐峰各持有其 2%的股权，梁太荣、邱高鹏各持有其 1%的股权。
- 双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邱高鹏先生、梁太荣先生为公司高管，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双鸽集团、邱高鹏先生、梁太荣先生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为同比例现金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暨增资情况概述

为增加博鳌济民资本规模，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博鳌济民召开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协商后一致同意以同比例现金增资的方式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博鳌济民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双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邱高鹏先生、梁太荣先生为公司高管，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双鸽集团、邱高鹏先生、梁太荣先生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双鸽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邱高鹏先生、梁太荣先生为公司高管，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双鸽集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住 所：台州市黄岩大桥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仙玉

经营范围：第三类注册穿刺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第三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以上项目限下属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改性塑料粒料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塑料制品制造（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双鸽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323,924.57 万元，净资产为 55,588.6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7,706.32 万元，净利润-6,416.0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双鸽集团的资产总额为 360,604.74 万元，净资产为 54,055.0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1,392.01 万元，净利润-2,352.48 万元。（以

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暨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博鳌济民国际医学抗衰老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法人控股）

住所：海南省琼海市博鳌镇海滨旅游区（博鳌、海滨小镇）1幢6层608房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2015年09月28日至2035年09月28日

经营范围：医学抗衰、整形美容、生物诊疗、健康体检、健康管理、康复保健、老年医学、生物样本存储、干细胞存储、细胞制备、细胞治疗、生殖医学、内科、外科、妇产科、老年医学科、中医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体检科、预防保健科、康复医学科、医疗美容科、转化医学中心、检验科、病理科、放射科、药剂科、手术室、营养科、供应科、医务科、护理部、感染办、麻醉科、抗衰老咨询科、心理咨询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鳌济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末，博鳌济民的资产总额为8,100.00万元，净资产为8,092.66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7.34万元。

截至2016年9月末，博鳌济民的资产总额为9,817.17万元，净资产为9,811.9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80.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增资方式

各位股东同比例现金增资，合计增资10,000万元。增资后，博鳌济民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10,000万元增加到20,000万元。

增资前后博鳌济民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情况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10,200	51%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	6,000	30%
梁太荣	100	1%	200	1%
邱高鹏	100	1%	200	1%
王妙华	300	3%	600	3%
徐建国	500	5%	1,000	5%
宣家鑫	500	5%	1,000	5%
姜磐峰	200	2%	400	2%
张旖妮	200	2%	400	2%
合计	10,000	100%	20,000	100%

四、博鳌济民股东会会议决议有关增资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增加博鳌济民资本规模，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博鳌济民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应到股东 9 名，实到股东 9 名，股东会通过持有 100%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同意博鳌济民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增加博鳌济民的注册资本，能够有效增加博鳌济民资本规模，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将有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仙玉先生、李丽莎女士、李慧慧女士、田云飞先生、邱高鹏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潘桦先生、宣国良先生、叶金荣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其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此次关联交易为同比例现金增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